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90)。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郭卓才先生、陈楚君女士、陈勃先生、王力先生、谢威先生等五位非独立董事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李昇平先生、陈锦棋先生、李旭涛先生等三位独立董事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监事林丽乔女士、林伟集先生、陈生桂先生等三位监事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为 9 人,监事会应为 3 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的持续性,同时更好地推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2018 年 12 月 17 日,持有公司 8.76%股份的股东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龙”)和持有公司 3.75%股份的股东付强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提议公司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临时提案主要内容予以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及调整有关编码序号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二、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 2-4 为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介绍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 2、议案 3 及议案 4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3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2.01	补选龙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龙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补选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补选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补选凌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补选何兴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补选汤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补选张需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补选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补选黄义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五、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务联系方式：

1、姓名：刘先知、谢巧纯

2、电话：0754-83689555

3、传真：0754-83689556

4、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

3、付强先生《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

特此通知。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骅威投票。

2、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人
2.01	补选龙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龙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补选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补选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补选凌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3.01	补选何兴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补选汤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补选张需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4.01	补选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补选黄义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和累积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有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有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有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补选龙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龙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补选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补选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补选凌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何兴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补选汤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补选张需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补选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补选黄义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2、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提案2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5；

提案3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提案4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